编号 202611

港兴三路以北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西安景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景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港兴三路以北范围内及周边进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地面破除、垃圾清运、围墙修建等工作；

第二条：工程内容

（一）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本分项包含场地内原有建筑、临时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为项目前置关键工序，核心要求如下：

1.前期准备：进场前编制拆除、安全、湿法降尘专项方案，排查结构隐患并做好加固防护，方案获批后方可施工。

2.施工工艺：遵循逐层、有序拆除原则，禁止暴力推倒作业，做好周边管线及设施保护，杜绝损坏原有配套设施。

3.环保要求：拆除全程湿法作业，配备降尘设备，物料禁止高空抛洒，作业区域封闭围挡，严控扬尘污染。

4.安全管控：现场设置隔离警示，人员配齐防护用具，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落实岗前交底，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5.现场管理：拆除废料及时归集规整，做到工完场清，保障后续施工条件。

（二）地面破除工程

本分项负责场地内混凝土、沥青、硬化地坪等硬质地面破除，核心施工要求如下：

1.施工范围：严格按照现场交底范围施工，不超挖、不漏破，保护原有管线及设施基础。

2. 施工工艺：采用分层分段破碎作业，规避强震动损坏地下隐蔽结构，彻底清除硬化层，保证场地基底平整。

3. 环保降噪：破除全程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噪音影响，碎料及时集中归集。

4. 破除后场地平整无硬块、无大块杂物，不破坏原有合格土体，满足后续施工要求。

（三）垃圾清运工程

本分项包含拆除碎料、建筑垃圾、渣土杂物的场内转运、合规外运及场地清扫，具体要求如下：

1. 分类处置：建筑渣土、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类清运，严禁混装乱运，合规处置固废垃圾。

2. 场内转运：运输车辆全程密闭覆盖，转运洒水降尘，裸露渣土、垃圾全覆盖防尘网，杜绝扬尘及遗撒。

3. 场外外运：乙方自行办理全部外运手续，车辆符合治污减霾标准，按指定路线、合规场地倾倒，严禁沿途抛洒、乱倒。

4. 场地保洁：清运完成后全场清扫冲洗，日常维护场地整洁，无残留垃圾、无裸露扬尘隐患。

（四）围墙修建工程

本分项包含场地围墙基础、砌筑、饰面、防护及配套设施施工，需满足封闭防护、文明施工及监管要求，标准如下：

1. 基础施工：按规范开挖夯实、浇筑基础，做好养护，杜绝围墙沉降、倾斜隐患。

2. 墙体砌筑：采用合格材料施工，墙体平整密实、无开裂空鼓，按规范设置构造柱、压顶，保证整体稳固。

3. 外观及防护：外立面整洁统一，关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及夜间警示设施，保障现场安全。

4. 配套设施：按属地要求安装出入口、洗车台、监控、环境监测等设备，确保正常运行、满足监管要求。

5. 围墙整体稳固顺直、无破损倾斜，抗风抗压达标，满足场地封闭及文明施工验收要求。

第三条：工程地点及工期

1.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工期：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如下文件组成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综合单价

清单项目	单位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元）	暂定工程量	小计（元）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	m^2	44.2	13600 m^2	601120
地面破除	m^2	17.6	33333 m^2	586660.8
垃圾清运	m^3	99.5	14000m^3	1393000
围墙圈建	m	935.5	1300 m	1216150
总价：人民币 叁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捌角零分（¥：3796930.8） **经二次报价，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3795500）**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人工费、机械费、地面破除、垃圾清运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注：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条款:无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按照本项目工程内容地面破除、垃圾清运工程，以各单项工程内容竣工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对应工程结算款。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确认单。

第六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乙方在本项目履行中，涉及需要采购工程材料、设备的，由乙方负责采购。

2. 乙方应确保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且安全施工。

3.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七条：项目负责人

甲方：

本项目拟派 马晓 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420683199503290314 ；

联系电话： 029-83411364 ；

乙方：

本项目拟派 王凯 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61011219831126155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号： 陕 26112133545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B(2017)0024493；

联系电话：13519180179；

第八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1）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3）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中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和用地单位现场验收合格为准；（4）采购人作为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牵头组织本项目验收的全部工作，并承担首次验收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专家评审费、资料编制费等），确保本项目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合格的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等。供应商负责配合负责人开展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协助协调现场验收相关事宜，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需严格遵守西安市验收相关规定，配合验收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工作，若首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复检复测、二次专家评审、重新整理验收资料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交付竣工验收工程，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合格质量标准，具备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资料、设备材料合格证明、系统调试记录及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投入使用；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交付使用、不得投入使用。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3）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对动迁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6）负责动迁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8）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根据工程范围内动迁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规定拆迁时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任务，无任何安全问题。若在动迁拆迁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全权负责；

（2）拆除至室内地坪以上无建筑垃圾，并达到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没有上访、打架、闹事等不稳定事件发生；

（3）乙方应设置动迁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4）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5）按照国家及省市地面破除、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地面破除、文明清运；

（6）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

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7）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8）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动迁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未付费用中予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

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附　则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项目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